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99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1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1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1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26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27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ST广盛	指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善有投资	指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德投资	指	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含），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因此最终本次发行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0.3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每股净资产为-0.12元。由于公司连续亏损，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均为负，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为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1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00	
----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系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841442035，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5593。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S62967。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德投资同受邹本文控制，邹本文系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善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3%，本次发行后善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本文，其通过善有投资、协德投资分别控制公司60.33%和12.0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72.3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邹本文通过善有投资、协德投资分别控制公司76.20%和7.2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83.4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0	60.33	3,016,667
2	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2.00	600,000

3	孙艳民	1,500,000	10.00	1,125,000
4	岑瑞	1,000,000	6.67	750,000
5	朱丽	750,000	5.00	562,500
6	杭治兵	200,000	1.33	150,000
	杨建高	200,000	1.33	150,000
8	戴怡	100,000	0.67	75,000
	朱自强	100,000	0.67	33,334
	李旭峰	100,000	0.67	-
	钱建明	100,000	0.67	-
	黄志骏	100,000	0.67	-
合计		15,000,000	100.00	6,462,501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0,000	76.20	3,016,667
2	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7.20	600,000
3	孙艳民	1,500,000	6.00	1,125,000
4	岑瑞	1,000,000	4.00	750,000
5	朱丽	750,000	3.00	562,500
6	杭治兵	200,000	0.80	150,000
7	杨建高	200,000	0.80	150,000
8	戴怡	100,000	0.40	75,000
9	朱自强	100,000	0.40	33,334
10	李旭峰	100,000	0.40	-
11	钱建明	100,000	0.40	-
12	黄志骏	100,000	0.40	-
合计		25,000,000	100.00	6,462,50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33,333	40.22	16,033,333	64.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7,500	6.25	937,500	3.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566,666	10.44	1,566,666	6.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537,499	56.92	18,537,499	74.15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16,667	20.11	3,016,667	12.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12,500	18.75	2,812,500	11.2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33,334	4.22	633,334	2.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62,501	43.08	6,462,501	25.85
总股本		1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12.94%上升至41.92%，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96.65%上升至97.76%。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总资产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比例 (%)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92,164.72	12.94	12,592,164.72	41.92
应收票据	729,600.00	3.64	729,600.00	2.43
应收账款	7,283,390.77	36.35	7,283,390.77	24.25
预付款项	483,187.06	2.41	483,187.06	1.61
其他应收款	48,778.25	0.24	48,778.25	0.16
存货	8,224,222.77	41.04	8,224,222.77	27.38
其他流动资产	4,120.72	0.02	4,120.7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9,365,464.29	96.65	29,365,464.29	97.76
固定资产	373,668.13	1.86	373,668.13	1.2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8,282.07	1.49	298,282.07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950.20	3.35	671,950.20	2.24
总资产	20,037,414.49	100.00	30,037,414.49	100.00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及补充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善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3%，本次发行后善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本文，其通过善有投资、协德投资分别控制公司60.33%和12.0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72.3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邹本文通过善有投资、协德投资分别控制公司76.20%和7.2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83.4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艳民	董事长	1,500,000	10.00	1,500,000	6.00
2	岑瑞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6.67	1,000,000	4.00
3	朱丽	董事	750,000	5.00	750,000	3.00
4	杭治兵	监事	200,000	1.33	200,000	0.80
5	杨建高	董事	200,000	1.33	200,000	0.80
6	戴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0.67	100,000	0.40
合计			3,750,000	25.00	3,750,000	15.0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增资前)	2017年度(增资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4	-3378.66	-3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01	-0.0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增资前)	2017年12月31日(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4	-0.12	0.37
资产负债率(%)	90.65	109.16	70.02
流动比率	1.05	0.89	1.34
速动比率	0.53	0.51	0.97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

诺。

####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ST广盛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ST广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ST广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八）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安排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公司自2014年11月13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进行过交易。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0.3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每股净资产为-0.12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不存在发行价格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

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ST广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核查如下：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部分投资人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

#### （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2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10名。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系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841442035，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5593。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238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S62967。
2	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年2月27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企业合伙人为法人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朱丽，其中鸿文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持有1.82%的财产份额，并委派邹本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朱丽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8.18%的财产份额。邹本文作为协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协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协德投资系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在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p>
<p><b>（二）新增投资者</b></p> <p>本次发行无新增投资者。</p>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9日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4月10日，认购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000.00万元缴付至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22000650018108020177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ST广盛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8年

5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8-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如有）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挂牌，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2018年1月至今序时账和余额表，查阅并取得公司征信报告，截至发行文件申报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



股份代持的情形。

####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本次募集资金拟归还实际控制人邹本文借款600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尚存在对实际控制人邹本文借款981.6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邹本文	4,416,150.00	2015/4/2	2018/4/1	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本金400万元,41.615万元为利息)
邹本文	2,400,000.00	2017/1/25	2018/1/24	临时经营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
邹本文	2,000,000.00	2014/8/18	2018/8/17	临时经营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
邹本文	1,000,000.00	2017/5/9	2018/5/8	临时经营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
合计	9,816,150.00			

\*原计划于2018年1月24日、2018年4月1日、2018年5月8日还款的借款均已续期至2018年8月31日。

公司将按照到期日先后，到期日相同的根据借款日的先后先借先还的顺序偿还邹本文借款。本次偿还后，公司还将剩余约340万元借款本金，到期时间在2018年8月31日。归还上述借款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利于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2) 剩余募集资金4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①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492.86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390.32万元，公司连续出现亏损，公司主要依赖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维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邹本文借款余额为988.6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可降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的依赖。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包括以下：

开源方面：

公司已与各授权代理商签订“代理商协议”，同时与销售部门人员签订了“绩效考核责任书”，将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与销售业绩挂钩，督促鼓励销售人员完成业绩指标。同时公司将新客户开发也列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以此扩大公司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将加大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以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

节流方面：

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按照生产管理制度，降低产耗比；同时将销售费用严格控制在销售回款的2%以下。

2018年度公司将延续开源节流政策，保持销售收入增长，争取减小亏损金额，使净资产保持正值。

##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预计因2018年的销售收入增长所需增加流动资金682.55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

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2017年的销售情况,预测2018年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5%。公司已与各授权代理商签订“代理商协议”,同时与销售部门人员签订了“绩效考核责任书”,将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与销售业绩挂钩,督促鼓励销售人员完成业绩指标。2018年1-4月公司完成销售收入约940万元,较2017年1-4月销售收入842万元增长10.42%,因此公司2018年度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5%可能性较大。2017年度数据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根据年报数据)
营业收入	2,345.05
营业成本	1,873.62
利润总额	-390.32
销售利润率	-16.6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05
存货周转天数	178.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7.7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7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80.19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5.58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178.58+117.79-180.19+5.58-3.72)=3.05

2018年运营资金量=2,345.05\*(1-(-16.64%))\*(1+5%)/3.05=941.73万元。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941.73-259.22=682.55万元。

\*2017年12月31日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259.22万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万元，有利于

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如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

8.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并说明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本次发行对象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

管理程序。

##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ST广盛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除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外）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律师就 ST 广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核查如下：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部分投资人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xxgs/>) 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

#### (一)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2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10名。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系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841442035，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5593。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238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

		金编码为 S62967。
2	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2月27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企业合伙人为法人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朱丽，其中鸿文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持有1.82%的财产份额，并委派邹本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朱丽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8.18%的财产份额。邹本文作为协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协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协德投资系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在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无新增投资者。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

2.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文件签署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本次发行对象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不适用。

##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董事会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做出专门说明，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不适用。

##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邹本文 邹本文

孙艳民 孙艳民

朱丽 朱丽

岑瑞 岑瑞

杨建高 杨建高

监事（签字）：

邹本娟 邹本娟

杭治兵 杭治兵

王灵思 王灵思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岑瑞 岑瑞

戴怡 戴怡

(盖章)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